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9）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7及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9为提案10生效的前提提案，如提案9未通过表决，则提案10的表决结果也无法生效。

提案1-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会第三十八次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4年2月4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伟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的子议案数：（9）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8,395,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0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878,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29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01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779,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0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099,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392%。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099,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2%。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395,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8,2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430.0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5,148.3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930.0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0,148.36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存入保证金5,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1月31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156,976.74万元，净资产为35,816.31万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2,353.9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237,577.97万元，净资产为47,829.57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2,013.27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资产负债率为77.18%，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35%；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4,43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4.13%。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65,148.36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鑫铂科技分别增加4,100.00万元、2,383.29万元、2,500万元的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7.48%，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4,851.6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营相关措施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一方面基于对物理学、数学等学科理论的深入学习，不断开发各类先进的求解器算法并持续优化，提升产品的计算分析能力。另一方面积极研究和应用前沿计算机技术，通过高性能计算、云平台等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并行计算能力，增强技术竞争力。公司近年来把握国产化机遇，持续强化具体工程应用场景的研究，将前沿算法与工程应用结合，开发融合了行业标准与工程校验的行业仿真软件，提升产品的商业化应用水平及服务客户的能力。

未来，公司将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持续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坚持技术创新构建核心壁垒，并加快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应用落地。同时，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用业绩的成长回报广大的投资者。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陈灏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箱及专线等各种形式继续加强同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加深投资人对公司业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2023年7月8日、8月5日、9月2日、9月29日和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45、2023-051、2023-059、2023-061和2023-067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71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83、2024-001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2,2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2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34,602.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8,1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56,503.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2,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5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07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6,598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05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7 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53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2,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77,963,513股的比例为0.55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99元/股，最低价为27.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8.07万元（不含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4-00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